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
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邮 编： 276000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 132 号

编制单位：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邮 编： 276000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 132 号

前言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属于新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2015 年 3 月，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之源环境工程设计院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8 日，兰陵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兰陵环管〔2015〕45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1），批复明确要求：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条塑料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年生产 2000 吨塑料绳。目前，现场实际建设内容为 6 条塑料绳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达到年生产 2000 吨塑料绳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d，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工程实际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1 日建成并试生产，目前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自身原因，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不再运行该项目，特将该项目环评手续转给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使用。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张行东（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王传勋（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人本属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合伙人，针对转让相关情况报告也已送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进行备案；转让后，该项目位置、设备数量、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该项目验收主体改为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随后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1月9日~10日，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自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验收项目部

2024年1月

目 录

前言	I
第一部分 验收检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	4
2.2 平面布置	4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2.5 水源及水平衡	7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7 项目变动情况	10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3.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2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	21
5.2 气象参数	21
5.3 质量保证体系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6.1 验收监测方案	23
6.2 验收监测布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7.1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7.2 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9.1 工况调查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验收结论	3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附件 1：《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转让协议
-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3：排污许可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情况、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专家签字页
- 附件 8：验收会现场照片
- 附件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绳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绿之源环境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6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9.《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p>10.《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之源环境工程设计院，2015 年 3 月）；</p> <p>11.《关于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环管〔2015〕45 号，2015 年 7 月 2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p> <p>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025 1406 146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 rowspan="2">15</td> <td>3.0</td> <td>2.0</td> <td>(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d>(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74 1406 1809"> <thead> <tr> <th>类型</th> <th>检测点位</th> <th>检测因子</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昼间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60</td> </tr> <tr> <td>夜间噪声</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污染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p>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60	15	3.0	2.0	(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夜间噪声	5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60	15	3.0	2.0	(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夜间噪声		5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本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包含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内部按照功能分区。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处理及收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生活污水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废气外排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位于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N：34.723°、E：118.20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为西北 130m 的层山东村、西南 320m 的层山中学，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 130m 的层山东村，厂区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附图 2。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保护目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厂址周边 1.0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保护目标基本未发生变化。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层山东村	NW	130	1200	常住人口
2	层山中学	SW	320	900	在校师生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位于厂区东部，工程场地形较为平坦。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车间功能区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具体分布如下：

- ①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
- ②仓库：位于厂区西北部。
- ③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部。

③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车间内部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员流、货物流较小，在厂区西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为 1181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拉丝、捻绳及生产原料储存等。	1 层，建筑面积为 1181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拉丝、捻绳及生产原料储存等。	/
	2#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制绳及生产产品储存等。	1 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制绳及生产产品储存等。	/
辅助工程	仓库	2F，建筑面积 500m ² ，框架结构	2F，建筑面积 500m ² ，框架结构	/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为 1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办公。	1 层，建筑面积为 1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办公。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打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拉丝机冷却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打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拉丝机冷却用水、绿化用水。	/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供暖	车间无供暖，办公楼使用空调。	车间无供暖，办公楼使用空调。	/
	供电	由兰陵县庄坞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	由兰陵县庄坞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提升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	/

		等措施。	风等措施。	
废水		拉丝冷却装置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水外排。	拉丝冷却装置水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水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残次丝带、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残次丝带、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
		活性炭吸收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及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增加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环评及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总产量	工程实际产量	备注
1	塑料绳	t/a	2000	2000	同环评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工程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工程数量	备注
1	配料搅拌机	台	6	6	同环评
2	拉丝机	台	6	6	同环评
3	捻丝机	台	6	6	同环评
4	合一制绳机	台	22	25	增加 3 台
5	分卷机	台	0	8	增加 8 台

4、工程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大气污染	拉丝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机械通风	/	1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线	/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0.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	0.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建危废库	/	0.5
合计				8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	t/a	1000	1000	同环评
2	聚丙烯	t/a	1000	1000	同环评
3	色母颗粒	t/a	2	2	同环评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 ³ /a	462	462	同环评
2	电	万 kW·h/a	15	15	同环评

2.5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备井。

2、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拉丝机冷却用水、绿化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462m³/a。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厂内不提供住宿，用水定额为每人 4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产污水产生率按 80%计)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m³/a。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m²，用水量按照 2L/m²·d（以绿化期 210d 计），总用水量约为 42 m³/a，绿化用水一部分水渗入地下，另一部分水自然蒸发，不产生外排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冷却装置补充：用水量约为 0.03m³/t（产品），项目年产塑料绳 2000t/a，总用水量约为 60m³/a，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废水。

3、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项目厂区用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 100m ²	2L/m ² ·d (以绿化期 210d 计)	42	自备井水
冷却用水	年产塑料绳 2000t/a	0.03m ³ /t (产品)	60	自备井水
职工生活	30 人不住宿, 300d/a	40L/人·d	360	自备井水
合计			464	自备井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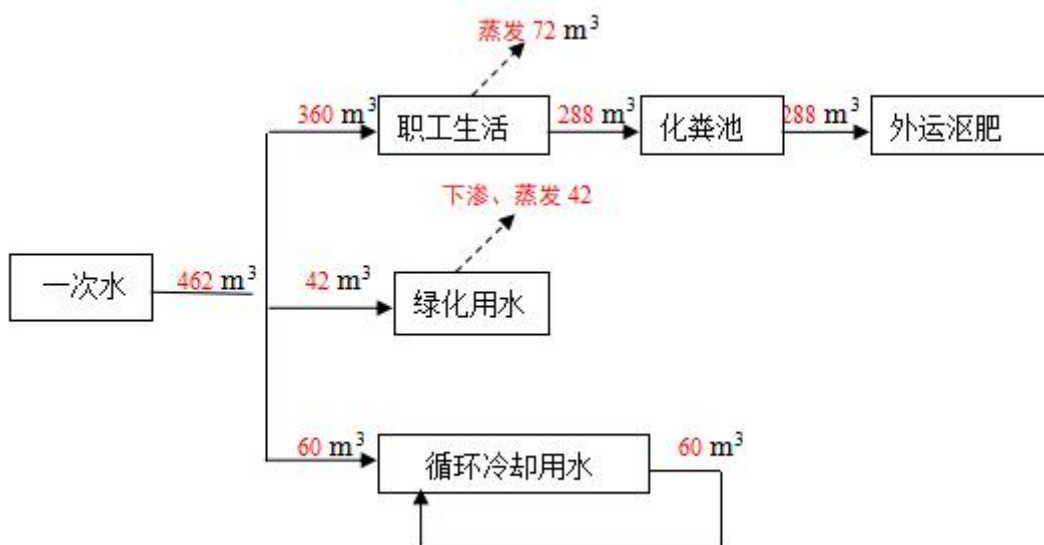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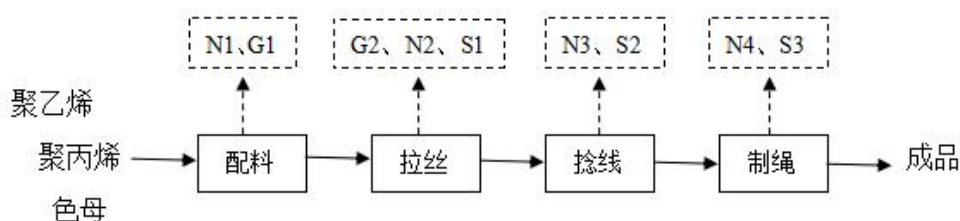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塑料绳生产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塑料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搅拌

将聚乙烯塑料颗粒、色母颗粒人工投料加入到拌料机内，密闭设备，开启拌料机进行拌料，项目拌料过程密闭过程，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投料粉尘。

2、拉丝

原料经管道进入拉丝机中，启动拉丝机电加热装置使物料达到熔融状态（该过程封闭式，温度 $18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260\text{-}280^{\circ}\text{C}$ ），因此过程中无裂解废气产生）。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及次品丝带，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捻线

将塑料丝经过捻丝机进行捻线，捻线打辊。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4、制绳

将打辊后的丝线经合一制绳机，进行机械制绳，经分卷机分卷后制成成品入库。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废气	配料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拉丝	G2	拉丝有机废气	VOCs	连续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连续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N1~N4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固废	拉丝	S1	次品丝带	/	间歇	
	捻线	S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间歇	
	制绳	S3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间歇	
	废气治理设施	/	/	废活性炭	/	间歇
		/	/	废灯管	/	间歇
		/	/	废光触媒棉	/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连续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配料搅拌机 6 台、拉丝机 6 台、捻线机 6 台、合一制绳机 22 台。	配料搅拌机 6 台、拉丝机 6 台、捻线机 6 台、合一制绳机 25 台、分卷机 8 台。	合一制绳机增加 3 台，分卷机增加 8 台
2	废气治理措施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光氧

			置+15m 排气筒。	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提升
3	危废	活性炭吸收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及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增加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工程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厂内不提供住宿，用水定额为每人 4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产污水产生率按 80%计)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为投料粉尘和拉丝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6 台拉丝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见附图 4。

2) 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投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拉丝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拌料机、拉丝、捻线机、制绳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0dB (A) 左右。本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次品丝带、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丝带、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见附图 5，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2。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12月1日~12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去向
------	--------------	-----------------------	---------------	----

		30日) t			
一般 固废	次品丝带	0.09	0.01	0.12	集中外卖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2	0.2	2.4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01	0 (还未产生)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废灯管	0	0 (还未产生)	0.01	
	废光触媒棉	0	0 (还未产生)	0.006	
生活 垃圾	--	4.5	0.375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建设完成，厂区及四周已进行了绿化或硬化。

2、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项目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设置了运行台账，专人进行记录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运行记录台账见附图 6。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见附图 7。

5、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企业已在厂区门口设置环保公示牌，见附图 8。落实项目公众参与平台，从加强企业环保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环保公示宣传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投资 67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本项目拟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主要进行塑料绳的生产销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绳的生产规模。企业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983m²，建筑面积 2634m²，主要设置 2 座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为新建。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该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3、选址合理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是由于本地区处于北方空气干燥少雨、风沙较大造成；NO₂ 超标是由于机动车辆保有量的迅速增加所带来的汽车尾气。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积极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本身对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贡献

微小。评价区通过采取集中供热，

(2) 地表水：根据《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项目所处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IV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 地下水：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 声环境：根据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兰陵县内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5) 生态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厂区所在区域未发现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濒危或珍稀物种及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较为单一。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挤出产生的VOCs，搅拌粉尘。

拉丝工序产生的VOCs：企业在拉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VOCs经风机管道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0kg/h）。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VOCs、搅拌粉尘。

项目拉丝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VOCs，经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4.0mg/m³）。

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预测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废水零排放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3) 噪声厂界达标

项目噪声主要是拌料机、拉丝、捻线机、制绳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保处置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次品丝带、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次品丝带、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议企业在合理位置设置危废暂存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并做好地面和四周墙壁的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处无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敏感点。

7、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不存在危险性物质。生产管理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渗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发生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概率很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合理处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	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4	地下水	/	项目化粪池采取相应防渗、防漏等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符合《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并做好地面和四周墙壁的防渗措施。
6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设置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	/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8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后，项目潜在风险概率非常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9	其他	/	（1）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噪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兰陵环管〔2015〕45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一	<p>该项目位于兰陵县庄坞镇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占地面积 2983 平方米，总投资 670 万元主要建设 2 种产品 6 条塑料绳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绳的规模。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p>
二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间</p> <p>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扬尘二次污染；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 22:00-6:00 时段内施工作业，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p> <p>(二)运营期间</p> <p>1、废气。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主要以聚乙烯、聚丙烯为原料，在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配置的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采取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废水。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作堆肥，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噪声。项目要首选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分别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设置绿化减噪隔离带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4、固废。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卖；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p>
三	<p>该项目建设竣工后须向我局递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四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五	<p>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5.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仪器、检测方法见表 5-1 和 5-2。

表 5-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LYJC186

5.2 气象参数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3。

表 5-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09	09:00	2.4	101.59	NE	2.1
	10:03	3.3	101.52	NE	2.3

	11:06	4.7	101.43	NE	1.9
2024-01-10	09:00	-2.2	102.55	NE	2.3
	10:01	0.3	102.38	NE	2.1
	11:03	1.6	102.12	NE	1.9

5.3 质量保证体系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表

类别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1	拉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1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2	2#厂界下风向		
	3	3#厂界下风向		
	4	4#厂界下风向		

2、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6.2 验收监测布点

1、废气验收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拉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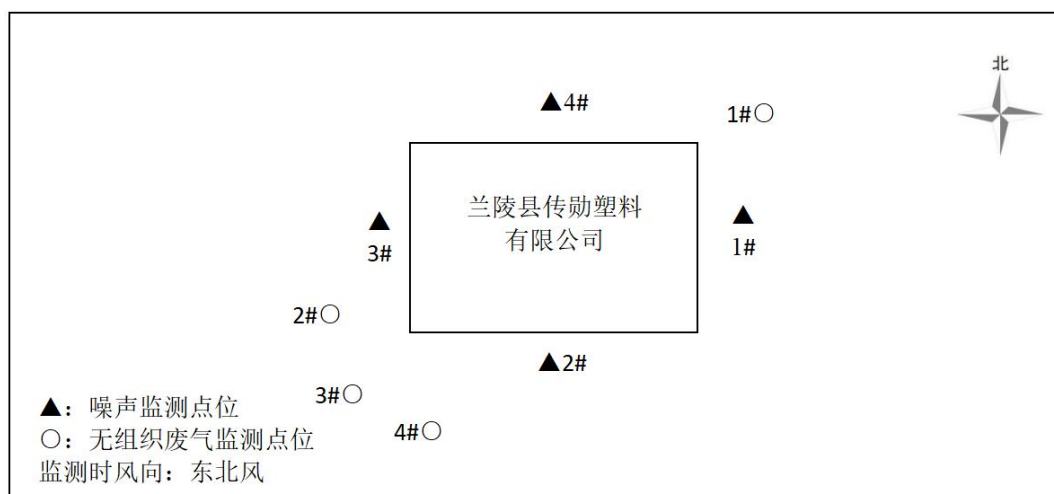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10日对企业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进行了查验，汇总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时间	处理产品	设计负荷 (t/d)	实际负荷 (t/a)	负荷率 (%)
2024.1.9	塑料绳	6.67	5.33	80
2024.1.10	塑料绳	6.67	5.33	80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拉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4-01-09	1	20.3	2630	5.34×10 ⁻²	7	Φ=0.3 m
		2	17.4	2731	4.75×10 ⁻²	8	
		3	20.1	2882	5.79×10 ⁻²	9	
	平均值	19.3	2748	5.30×10 ⁻²	8		
出口	2024-01-09	1	8.52	3044	2.59×10 ⁻²	5	Φ=0.3 m H=15 m
		2	5.82	3092	1.80×10 ⁻²	6	
		3	7.26	3145	2.28×10 ⁻²	7	
	平均值	7.20	3094	2.23×10 ⁻²	6		
进口	2024-01-10	1	20.8	2734	5.69×10 ⁻²	7	Φ=0.3 m
		2	16.7	2805	4.68×10 ⁻²	7	
		3	18.6	2754	5.12×10 ⁻²	8	
	平均值	18.7	2764	5.17×10 ⁻²	7		

出口	2024-01-10	1	8.81	3154	2.78×10^{-2}	6	$\Phi=0.3 \text{ m}$ $H=15 \text{ m}$
		2	5.70	3200	1.82×10^{-2}	5	
		3	6.63	3114	2.06×10^{-2}	6	
	平均值	7.05	3156	2.22×10^{-2}	6		
备注	<p>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限值要求（排放浓度：$\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排放速率：$\text{VOCs} \leq 3.0$，$H=15 \text{ m}$）；</p> <p>2.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2024-01-09 VOCs：57.9%，2024-01-10 VOCs：57.1%。</p>						

由上述检测结果分析可知：

拉丝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最大外排浓度为 8.81 mg/m^3 ，VOCs 最大外排放速率为 0.0278 kg/h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中进出口排放速率分析，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57.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3)	2024-01-09	1	0.75	0.93	0.94	1.15
		2	0.79	1.06	1.11	1.28
		3	0.80	1.30	1.37	0.96
	2024-01-10	1	0.64	0.88	0.98	1.00
		2	0.75	1.08	1.11	1.12
		3	0.84	1.24	1.30	0.93
颗粒物 (mg/m^3)	2024-01-09	1	0.240	0.299	0.320	0.340
		2	0.213	0.285	0.300	0.323
		3	0.226	0.317	0.321	0.315
	2024-01-10	1	0.224	0.308	0.323	0.310

		2	0.238	0.291	0.310	0.339
		3	0.231	0.300	0.317	0.312
备注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2.0 mg/m ³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经现场实际监测，无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厂界浓度分别为 0.34mg/m³、1.37mg/m³，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厂界监测噪声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1-09		2024-0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1.6	48.6	50.6	47.8
2#	南厂界外 1m 处	49.5	48.2	50.5	48.3
3#	西厂界外 1m 处	50.7	48.4	50.9	48.8
4#	北厂界外 1m 处	50.0	48.3	50.5	48.9
备注	<p>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2.检测期间，2024-01-09 天气晴，昼间风速：2.1 m/s，夜间风速：2.3 m/s；2024-01-10 天气晴，昼间风速：2.3 m/s，夜间风速：2.2 m/s；</p> <p>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p>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分别为 51.6dB（A）、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	<p>该项目位于兰陵县庄坞镇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占地面积 2983 平方米，总投资 670 万元主要建设 2 种产品 6 条塑料绳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绳的规模。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p>	<p>我单位已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p>
二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间</p> <p>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扬尘二次污染；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 22:00-6:00 时段内施工作业，其他时间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p> <p>(二)运营期间</p> <p>1、废气。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主要以聚乙烯、聚</p>	<p>1、我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p> <p>2、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丙烯为原料，在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配置的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采取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绿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废水。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作堆肥，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噪声。项目要首选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分别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设置绿化减噪隔离带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4、固废。废包装袋、下脚料收集后外卖；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p>	
三	<p>该项目建设竣工后须向我局递交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四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五	<p>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自批复后 5 年内已开工建设。</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8-2。

表 2-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否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年生产 2000 吨塑料绳的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实际生产量分别约为 5.33t/d、5.33t/d，达到设计负荷日生产量的 80%、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 75%要求，符合验收检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设置 6 台拉丝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拉丝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最大外排浓度为 8.81mg/m³，VOCs 最大外排放速率为 0.0278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中进出口排放速率分析，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57.5%。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主要为投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拉丝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经现场实际监测，无无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厂界浓度分别为 0.34mg/m³、1.37mg/m³，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是拌料机、拉丝、捻线机、制绳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0dB（A）左右。本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分别为 51.6dB（A）、48.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次品丝带、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丝带、下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 7.236t/a，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2.52t/a，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4.5t/a，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0.216t/a。

9.2.4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现有厂区及四周已进行了绿化或硬化。

9.2.5 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检查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9.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9.2.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志，并按照规定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口、采样检测平台。

9.2.8 环保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企业已设置环保公示牌，能做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2.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	----	---------	------	----

1	生产设备	配料搅拌机 6 台、拉丝机 6 台、捻线机 6 台、合一制绳机 22 台。	配料搅拌机 6 台、拉丝机 6 台、捻线机 6 台、合一制绳机 25 台、分卷机 8 台。	合一制绳机增加 3 台，分卷机增加 8 台
2	废气治理措施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提升
3	危废	活性炭吸收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及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增加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9.3 验收结论

兰陵县传勋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实际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陵县传助塑料有限公司（原兰陵县瑞生绳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绳项目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陵县庄坞镇层山东村东南 190 米处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绳			环评单位	山东绿之源环境工程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陵环管（2015）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4MAC550HA05001X			
	验收单位	兰陵县传助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750	-	-	750	-	-	+75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7.12	60	0.126	0.073	0.053	0.066	-	0.053	0.066	-	+0.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